

证券代码：9203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综合性节能改造项目（二次）”。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关于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次项目中标后，公司积极推进中标项目合同签订及实施。期间，因落选供应商提起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相关质疑事项进行了复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复函，原评标委员会认定落选供应商提出的关于公司“存在恶意低价投标”等质疑内容均缺乏事实依据、完全不成立；但认为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与招标文件个别特定资质不一致，进而调整了符合性审查认定。采购代理机构于2026年6月10日发布了更正公告，变更了中标供应商。

公司认为双方对招标文件条款存在理解差异，在原评审过程中，公司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并在技术方案、商务、综合诚信及价格等主要评分因素中具有明显优势。公司认为，本次因特定资质条款理解差异而导致的评审结果变更，在程序及法理上存在较大瑕疵，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综合施工资质与技术履约能力。

公司对此事项高度关注。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法依规通过与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救济途径申诉维护自身权益。

二、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亦未开展实质性项目施工，本次中标结果的后续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核心业务均保持平稳运行。公司2026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和长期发展基本面未发生改变。

公司将根据上述维权程序的后续实质性进展，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综合性节能改造项目（二次）结果（CZ2026-0260）更正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